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刊發2024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中報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i) 2023年8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結果；(iii) 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4年6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v) 2023年11月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5月2日及2024年8月15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 2024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報；(vi) 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7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vii) 2024年4月17日，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更新；及 (viii) 2024年7月26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2024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中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內，即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中期業績」），並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中報」）。

由於該等公告中所述事項，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報仍有待寄發。因此預期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向股東刊發2024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中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待建議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8月31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解任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為止。於本公告日期，國富浩華已就調查報告所述的審計事宜展開內部審批程序及預先接納工作。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刊發2024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中報的預計日期需要與國富浩華進一步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該等進度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